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4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曾新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零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，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叁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現金卡約定書第十五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部分

(一) 訴之聲明：

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四十九萬九千零二十一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，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 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間訂立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取得五十萬元之信用額度，得以現金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支，借款動支期間為一年，屆期經原告審核同意者，得繼續延長一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借款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八・二五按日計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，或不依約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嗣兩造於九十四年五月間訂立現金卡授信增補契約書，約定調整利息為前兩個月免付利息，自第三個月起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八・二五按日計息。詎被告僅清償至九十五年一月三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四十九萬九千零二十一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・二五計算，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迄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書、現金卡授信增補契約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（見卷第十三至二九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之主張

01 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請
0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
03 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
0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
05 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6 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
07 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、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、第三百九十二條
08 第二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王緯騏